2021年浦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县干部群众，主动应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变化、新要求，敢于担当，扎实工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一、综 合

经初步核算，2021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62.3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89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116.93亿元，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134.48亿元，增长5.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4.2∶44.6∶51.3。

全县常住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6806元，比上年增长7.9%。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1.13亿元，同比增长2.2%。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6.06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农业产值12.1亿元，下降1.8%；林业产值0.35亿元，下降0.2%；牧业产值2.79亿元，增长17.5%；渔业产值0.45亿元，增长2.9%；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0.37亿元，增长4.2%。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3454公顷，同比减少7.4%，其中粮食播种面积4655公顷，总产量2.26万吨；蔬菜播种面积5033公顷，产量11.08万吨；药材播种面积49公顷，产量0.01万吨；果用瓜播种面积709公顷，产量1.31万吨。

全县肉类总产量0.87万吨，其中猪肉0.84万吨。全年生猪出栏9.15万头；家禽出栏10.86万只；水产品产量0.52万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6.37亿元，增长17.1%，销售产值245.90亿元，增长30.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62.45亿元，占销售产值的比重为25.4%。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8.3%、13.3%、25.4%、22.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7.98亿元，增长76.7%；完成新产品产值101.51亿元，增长66.5%，新产品产值率达到40.9%；全年实现利税16.51亿元，其中利润10.99亿元，利润占利税比重66.6%。
 规模以上工业中，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12.0%，占规上工业的43.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3.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5.44元。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15.45亿元，占GDP比重为5.9%。全县45家资质以内建筑业法人单位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7.0亿元，同比增长4.3%；建筑房屋施工面积204.2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341.1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6.9%。四大重点领域投资增速“一升三降”，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45.5%；交通运输投资同比下降79.3%；生态保护、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同比下降11.8%；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1.7%。全年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6.5%，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35.4%。从投资结构看，第一产业同比增长61.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5%，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6.3%，三次产业投资结构为1.5：42.4：56.1。
 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施工面积176.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3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3.1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46.8万平方米。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8.1亿元，同比增长73%，房地产销售面积35.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3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6%。

五、国内外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37亿元，增长5.1%，按城乡消费结构分，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70亿元，增长4.8%；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67亿元，增长6.6%。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21.97亿元，增长39.9%；商品零售80.40亿元，下降1.6%。

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中，中西药品类、石油类、文化用品类商品消费增长较快，分别增长33.6%、33.3%、11.0%；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汽车类、通讯器材类分别下降19.9%、13.9%、6.8%。

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102.6亿元，同比下降9.9%。在重点监测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共有各类活跃网络零售网店0.61万家，相当于注册零售网店总数的32.8%，活跃网络零售网店总数在金华市排名第3位，在全省排名第26位。直接解决就业岗位1.78万个，间接带动就业岗位4.68万个。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晶跨境电商产业园、万家跨境电商产业园建成投用，获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入选全国直播电商区域发展指数百强县和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创建名单，连续三年获评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先进县。

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88.93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进口总额2.51亿元，同比增长241.7%，出口总额86.42亿元，同比增长6.4%。从出口分行业看，绗缝业14.89亿元，增长13.2%；服装业15.65亿元，增长49.4%；水晶业5.20亿元，增长100.7%；锁业4.10亿元，增长20.1%。

六、财政和金融

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35.98亿元，同比增长2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9亿元，同比增长20.3%，税收收入19.57亿元，增长22.1%，其中，增值税增长13.2%，企业所得税增长32.4%，个人所得税增长82.8%。非税收入4.52亿元，同比增长1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25亿元，同比增长56.6%。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497.07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住户存款350.99亿元，同比增长7.1%，企业存款81.08亿元，同比增长10.1%，政府存款64.44亿元，同比下降15.8%。金融机构贷款余额442.06亿元，同比增长13.6%，其中，住户贷款215.10亿元，同比增长13.8%，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225.56亿元，同比增长12.8%。月末贷款不良贷款余额3.33亿元，不良率0.75%，比年初减少0.01个百分点。

七、交通

稳步推进综合交通建设，助力推进杭温高铁二期浦江段工程全线开工，完成年度投资9.59亿元，圆满完成全年投资任务；谋划推进合温高速桐浦义段、浦义快速路、351国道联盟至兰溪界段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持续巩固，完成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44公里、农村公路安防17.155公里、危病桥梁改造12座，黄宅至吴大路、朝阳村至上山村、冯村至岳塘村、方横店至金竹园村等道路完工；完成省“农村客运数智与服务”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工作，新建智能电子站牌20个。推动形成“金义新区-义乌-浦江”高速免费通行圈。

八、教育和科技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122所（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7.82万人，教职工0.63万人，其中小学27所，在校生3.32万人；初中14所，在校生1.62万人；普通高中6所，在校生0.62万人；职业高中1所，在校生0.76万人（含附设中职班学生）；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生53人(不含附设中职班18人）；幼儿园73所，在校生1.50万人。

教育基础进一步夯实，平安中心幼儿园、白林幼儿园、岩头初中等6所新改扩工程完共并投入使用，空调进校园、教室灯光改造等项目100%完成。学前教育再上台阶，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现场评估，公办园在园幼儿覆盖面达到52.35%，。实验小学德育案例入选教育部第二批《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典型案例。浦阳一小、岩头中小获评为现代化学校。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建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38家，同比增加50%；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125家。2021年组织评审认定县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33家，市级研发机构17家，省级研发机构1家。实施“浦江英才”2.0计划，加快引聚“高精尖缺”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高层次人才5名。全年对接科技园项目12个，入驻企业15家，培育省科小1家。

九、环境和卫生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成河湖健康评估评价体系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完成7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上仙屋、大石堰坝等2个国控断面水质以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荣获“大禹鼎”金鼎。全面完成重点行业VOCs治理年度任务；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成功创建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治土方面，完成17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专家评审工作。治废方面，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达到97%以上。

医疗服务更加优质。上线运行浦江县中小医疗机构智能化监管平台，数字赋能，助力智慧卫生监督。综合施策，提升医疗质量，基层就诊率达到65.04%、县域就诊率达到90.02%。积极推进开展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服务；启动县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郑宅卫生院迁建工程完工。县120急救指挥中心正式成立运行。改造提升发热诊室16家，新增村卫生室4个，改造传染病院区1个，提前超额完成0-6岁儿童护眼民生工程，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1.2万人。破解难题，助推民营医院健康发展。 连续三年获评健康浙江考核优秀县（市、区）；通过省级评估，成为2021年17个浙江省健康促进县之一；助推浦阳街道宣和社区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命名为2021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

2021年交出疫情防控高分答卷，抓住窗口期奋力改造PCR实验室，充实24支卫生应急队伍，建立5个流调梯队15支小分队，全面规范化布局基层“哨点”，规范建设基层发热诊室16个，充分准备集中隔离场所，积极谋划健康驿站建设，通盘部署大规模核酸检测，设置村社采样点336个，建立核酸采样队伍14支1400人；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累计接种105.04万余剂次。

十、人口和收入

年末户籍总人口39.94万人，其中男性20.72万人，女性19.21万人。年末常住总人口46.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9.06万人，城镇化率62.9%。全年出生人口2418人，出生率为6.04‰；死亡人口2636人，死亡率为6.59‰；自然增长率为负0.54‰。

据城乡住户抽样调查，2021年全年全县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281元，比上年增长11.1%。分城乡看，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5066元，增长10.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014元，增长12.3%。全体居民从收入来源看，人均工资性收入26135元，增长10.4%；人均经营性净收入9276元，增长15.9%；人均财产性净收入5831元，增长5.3%；人均转移性净收入3039元，增长16%。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8285元，增长19.7%，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4561元，增长19.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8818元，增长19.5%。

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41.2辆；拥有计算机55.2台，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52.0台；拥有移动电话180.4部，其中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118.3部；拥有彩色电视机128.2台、电冰箱87.4台、洗衣机79.8台、空调94.1台、热水器55.3台。

 浦江县统计局

二0二二年三月

注：

1、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本公报所列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自2013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统一城乡居民收入名称、分类和统计标准。以此为背景，计算新口径浦江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分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人口数为公安部门统计年报数，部分指标数据由相关单位提供。